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批准文号：渭临卫法字（2016）第23号

临渭狮瑞肾病专科医院：

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类别：专科医院

名称：临渭狮瑞肾病专科医院

选址：临渭区乐天大街与仓程路十字信达世纪城

经营性质：营利性

床位(牙椅)：20

服务对象：社会

诊疗科目：肾病内科

投资总额：壹仟捌佰万元

注册资金：壹仟捌佰万元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2017年6月29日

地址变更为临渭区乐天大街中段乐和里
2017年4月8日

同意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5日

批准机关：(章)

2016年12月29日

地址变更为临渭区仓程路
路南段瑞园一号商业楼3-4层
延期至2018年7月30日

2018年4月28日

同意延期至
2019年4月27日

同意开办医疗机构证明

设置单位(人) (盖章、签字)	狮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拟设置医疗机构名称	临渭狮瑞肾病专科医院		
拟设置医疗机构地址	临渭区仓程路南段瑞园二号商业楼3—4层		
房屋用途	商业用房	房屋建筑面积	1674.05平方
所在地管理部门意见	<p>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同意设置单位(人)在上述地址开设医疗机构。</p> <p>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盖章) 2018年8月22日</p> 		
上级管理部门意见	<p>同意设置单位(人)在上述地址开设医疗机构。</p> <p>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盖章) 2018年10月12日</p> 		

- 备注: 1、设置单位(人)与《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中的设置单位(人)一致。
 2、拟设置医疗机构地址应填写详细地址,如“XX市XX区XX路(街)XX号XX房间”。
 3、房屋用途和建筑面积:与房屋产权证明载明的一致。
 4、所在地管理部门意见首先由房屋所在地的居(村)委会、业主委员会征求所在地利害关系人意见后填写,所在地未成立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公司或管理委员会等管理部门征求所在地利害关系人意见后填写。
 5、上级管理部门意见由所在地的上级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MA6Y7GEP4R

名称 临渭狮瑞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南端瑞园1号商业楼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徐上上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6日至2048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 肾病内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2018年06月26日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渭临环函[2018]327号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渭狮瑞肾病专科医院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函

临渭狮瑞肾病专科医院：

你单位《关于临渭狮瑞肾病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狮瑞[2018]001号）收悉，该项目位于临渭区仓程路。经研究，现对你单位“临渭狮瑞肾病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间场界扬尘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

限值》(DB61/1078-2017)相关要求;其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相关浓度限值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相关标准;

2、废水排放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相关要求;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存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相关要求。

三、其它环境要素评价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



委托书

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610125196909150080

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410825197008067525

委托事由: 本人全权委托 前来办理商谈位于仓程路南段瑞园1#综合楼 楼的本人名下商铺出租价格、租赁合同签订及租期内租金收取等相关事宜, 并明确声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闫竹梅, 身份证号 410825197008067525, 并由其代为收取租金,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行为均予以认可。

委托事项终止或解除的, 委托方或受托方应书面通知承租人, 否则视为此委托持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日期: 2018年4月2日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

甲方(出租人)：闫竹梅

地址：渭南市仓程路公园印象小区瑞园 1#商业楼三、四层

营业执照编号/身份证号：410825197008067525

联系电话：18628522711

乙方(承租人)：狮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三渡村 237 号 122、123 室

营业执照编号： NO.100038936

联系电话：010-5743185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及用途

1、房屋坐落于渭南市仓程路南段瑞园 1#商业楼三、四层，其中：三层建筑面积 877.73 平方米，四层 783.32 平方米，消防楼梯 13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 1674.05 平方米（带观光电梯一部）（以下统称：“房屋”），房屋为框架结构。

房屋用途：商业 房屋状况：已装修需要拆除重装

2、乙方承租上述房屋用于经营肾病医院。

3、房屋法律概况：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王燕子、周彩琴（以下称“委托人”），委托人委托甲方代为办理房屋的出租事项。甲方保证对此房屋的出租事项具有完整且有效的授权且保证委托人同意由甲方直接签署本协议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委托人拥有完全所有权且房屋不存在用益物权、担保物权、争议纠纷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的主张。

(五)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租赁房屋双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获得相应补偿，甲方作为房屋所有人获得所有人的补偿。

(六) 甲乙双方因任何原因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期届满、被解除、一方违约、不可抗力等等），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将租赁房屋腾退并移交给甲方，如乙方逾期未搬迁，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时日租金2倍的房屋占用费。

(七) 乙方租赁房屋的合同目的为开办医疗机构，乙方开办医疗机构尚需要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许可。如因乙方未能获得相关部门批准许可或因周边居民反对本项目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达成，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剩余租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以通过邮局寄发挂号函件或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为送达。

2、双方（含房屋所有权人/委托人）经营单位/联系地址变更通知，如5日内未送达变更通知的，邮寄至合同约定原地址的视为已经履行完毕送达义务。

3、房屋所有权人：王燕子、周彩琴。联系方式：13488015218

委托人：闫竹梅 联系方式：18628522711

第十五条 其他

1 因乙方原因出现医疗纠纷，或者乙方经营给周边住户正常居住造成影响，由此产生费用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 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条款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一条或多条条款或本合同任何部分被认定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或部分条款在此情况下仍然有效。

4、本合同任何的修改均需双方一致同意，否则视为无效。

5、本合同共 10 页，其中正文 10 页，补充协议 0 页。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房屋交接单（甲方向乙方交房，乙方向甲方交房时均需双方签署确认）

附件二：租赁房屋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附件三：甲方及房屋所有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签字按印）：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UE Envirotech

陕西省渭南市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狮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优艺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执行时间： 2019年 05月 01日至
 2020年 04月 30日止



甲方：狮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优艺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渭南分公司
（渭南市医废处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渭政办发[2008]154号）文件的规定，渭南市环保局同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授权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运营渭南市医废处置中心。在租赁期内，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将为渭南市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废物的运输与处置有偿服务，现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有偿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运输的地点。

“处置中心”指由乙方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渭南市。

“收集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类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或者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 30%以上；或者
- c. 收集站已经无法使用或者不适宜再使用，乙方必须为该医疗废物产生者提供另外的收集服务和暂时性的存放设施；

2. 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露、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 ◆甲方负责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收集站。
-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赔偿。
-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就地消毒。
- ◆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
- ◆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 ◆甲方以现有床位数 % 以上签订合同，以后每年按 10% 递增到各医院的实际使用床位数。
- ◆甲方按 年 度预交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按 年 度在二十天内预付清每 年 度的全部费用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单位名称：优艺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 户：61001645008052507662
开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朝阳大街支行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废物周转箱。
-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保留拒绝运输的权利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
-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清医疗废物运输、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向当地环保卫生部门报告。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 ◆医疗废物的交接：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 ◆乙方应当不超过48小时收集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

3.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 3.1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渭价发[2008]117号文件执行。
- 3.2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 / 张，按现有床位数的 / %以上为 20 张签订此合同，现依据此合同每年应缴纳的运输处置费金额为 壹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 （小写金额： ¥16790.00 元）。
- 3.3 甲方的病床总数将每年年底重新核对一次，如有增减，按实际计算收费。
- 3.4 甲方全额支付处置费后，乙方出具发票。
- 3.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收集运输处置费，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如数

缴纳运输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外，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滞纳金。

4. 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渭南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乙方、甲方共同核定后，甲方按照核实的金额进行补偿。

5. 合同期限

5.1.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壹年，从执行日开始计算。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如因物价或病床数或使用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视为按原条款自动延续为不定期合同，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不定期合同中，如一方提出终止，应书面通知对方，不定期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到对方时终止，双方应在1周内清算费用。

5.2. 本合同执行日从乙方正式提供服务开始，定于2019年05月01日。

6. 不可抗力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它机构运输并处置医疗废物。

7. 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a) 双方经协商均书面同意时终止;

(b)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 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须经本合同各方书面同意, 并形成书面文件, 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违约责任

8.1.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 受损失方可向渭南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 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9. 合同修订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经双方签署, 否则无效。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甲方:

法人:

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乙方: 优艺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渭南市医废处置中心)

法人:

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优艺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代表姓名: 李峰
电话: 15099236999



162712050349
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

正本

监测报告

众邦环检(2018)第128号

项目名称: 临渭狮瑞肾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临渭狮瑞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24日



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B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说 明

本五



18511508034

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报告无“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本次检测仅对本次采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正当宣传。委托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答复，逾期不予受理。对现场检验检测结果和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予复核。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电话：029-89635767

邮编：710077

邮箱：sxzbjc2015@163.com



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跃路鱼化光电园2号楼东单元3层

陕西众邦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众邦环检 (2018) 第 128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临渭狮瑞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监测目的	现状监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内容	<p>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3 个，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NH₃、PM₁₀、H₂S 共 5 项，PM₁₀ 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1 次/天）；SO₂ 和 NO₂ 监测 1 小时平均值（4 次/天）和 24 小时平均值（1 次/天）；H₂S、NH₃ 监测 1 小时平均值（4 次/天），连续监测 7 天。</p> <p>噪 声：5 个监测点位，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p>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完好无损
样品包装	环境空气：吸收瓶、滤膜
采样日期	2018.07.16~2018.07.22
分析日期	2018.07.16~2018.07.24
监测结果	<p>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1</p> <p>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p>
备注	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环境负责。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环境空气	SO ₂	甲醛-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 μg/m ³ (1h)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0415091115080009)
			4 μg/m ³ (24h)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15 μg/m ³ (1h)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0415091115080009)
			6 μg/m ³ (24h)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BSA224S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33092862)
NH ₃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0415091115080009)	
H ₂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0415091115080009)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5.0dB(A)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110158)	
以下空白				

表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审计小区1#1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02:00-02:45	08:00-08:45	14:00-14:45	20:00-20:45		
SO ₂ (μg/m ³)	07月16日	17	21	22	19		
	07月17日	18	21	22	19		
	07月18日	20	19	19	21		
	07月19日	21	17	19	18		
	07月20日	20	18	21	16		
	07月21日	19	20	19	22		
	07月22日	18	18	18	21		
NO ₂ (μg/m ³)	07月16日	28	33	44	29		
	07月17日	24	34	39	27		
	07月18日	26	31	36	27		
	07月19日	24	37	49	28		
	07月20日	23	35	39	25		
	07月21日	26	33	43	28		
	07月22日	26	34	41	25		
审计小区1#24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单位: μg/m ³)							
分析项目	07月16日	07月17日	07月18日	07月19日	07月20日	07月21日	07月22日
SO ₂	20	18	17	19	18	20	18
NO ₂	33	30	30	33	29	31	30
PM ₁₀	96	91	90	94	88	89	88

续表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项目地 1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02:00-02:45	08:00-08:45	14:00-14:45	20:00-20:45		
SO ₂ (μg/m ³)	07月16日	23	20	21	19		
	07月17日	19	20	18	22		
	07月18日	21	22	19	18		
	07月19日	20	18	19	21		
	07月20日	18	22	19	17		
	07月21日	19	23	22	20		
	07月22日	20	21	23	19		
NO ₂ (μg/m ³)	07月16日	24	32	44	28		
	07月17日	25	35	40	27		
	07月18日	26	32	36	25		
	07月19日	25	39	48	27		
	07月20日	24	35	39	24		
	07月21日	26	34	43	26		
	07月22日	25	33	42	25		
项目地 24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 μg/m ³)							
分析项目	07月16日	07月17日	07月18日	07月19日	07月20日	07月21日	07月22日
SO ₂	18	19	17	18	19	20	18
NO ₂	30	32	31	35	32	36	35
PM ₁₀	95	89	91	93	89	88	88

续表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百合园小区 13# 1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02:00-02:45	08:00-08:45	14:00-14:45	20:00-20:45		
SO ₂ (μg/m ³)	07月16日	22	19	21	19		
	07月17日	19	18	17	23		
	07月18日	22	20	18	19		
	07月19日	20	19	18	20		
	07月20日	18	23	19	17		
	07月21日	17	22	22	18		
	07月22日	21	23	21	17		
NO ₂ (μg/m ³)	07月16日	25	31	43	28		
	07月17日	27	37	42	26		
	07月18日	25	32	37	26		
	07月19日	27	36	47	26		
	07月20日	23	33	38	22		
	07月21日	26	32	41	24		
	07月22日	25	33	42	23		
百合园小区 13# 24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 μg/m ³)							
分析项目	07月16日	07月17日	07月18日	07月19日	07月20日	07月21日	07月22日
SO ₂	16	17	18	16	17	16	19
NO ₂	36	38	30	35	32	36	37
PM ₁₀	94	88	92	95	89	87	88

续表 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H2S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mg/m ³)					
分析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02:00-02:45	08:00-08:45	14:00-14:45	20:00-20:45
审计小区 1#	07月16日	0.002	0.004	0.003	0.002
	07月17日	ND0.001	0.003	ND0.001	0.004
	07月18日	0.003	0.004	0.002	0.002
	07月19日	ND0.001	0.004	0.003	0.002
	07月20日	0.005	0.004	0.002	0.003
	07月21日	0.002	0.004	ND0.001	0.005
	07月22日	ND0.001	0.003	0.002	0.004
项目地	07月16日	0.004	0.002	ND0.001	0.002
	07月17日	ND0.001	0.003	0.002	ND0.001
	07月18日	0.002	ND0.001	0.004	0.002
	07月19日	0.003	ND 0.001	0.005	0.002
	07月20日	0.004	ND 0.001	0.003	0.004
	07月21日	0.002	ND 0.001	0.003	0.003
	07月22日	0.002	ND 0.001	0.004	0.003
百合园小区 13#	07月16日	0.003	0.002	ND0.001	0.003
	07月17日	ND0.001	0.003	0.002	ND0.001
	07月18日	0.003	0.002	ND0.001	0.003
	07月19日	0.004	0.002	ND0.001	0.003
	07月20日	ND0.001	0.004	0.002	ND0.001
	07月21日	0.002	0.003	ND0.001	0.004
	07月22日	0.003	0.004	ND0.001	0.002

续表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NH3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mg/m ³)					
分析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02:00-02:45	08:00-08:45	14:00-14:45	20:00-20:45
审计小区1#	07月16日	0.035	0.043	0.064	0.046
	07月17日	0.044	0.056	0.045	0.054
	07月18日	0.052	0.052	0.066	0.055
	07月19日	0.034	0.043	0.062	0.043
	07月20日	0.045	0.056	0.044	0.056
	07月21日	0.057	0.053	0.067	0.056
	07月22日	0.033	0.045	0.063	0.043
项目地	07月16日	0.064	0.056	0.065	0.054
	07月17日	0.043	0.044	0.063	0.035
	07月18日	0.046	0.056	0.042	0.056
	07月19日	0.062	0.057	0.063	0.052
	07月20日	0.043	0.042	0.064	0.034
	07月21日	0.046	0.055	0.043	0.055
	07月22日	0.065	0.053	0.065	0.053
百合园小区 13#	07月16日	0.037	0.045	0.065	0.047
	07月17日	0.042	0.057	0.047	0.056
	07月18日	0.053	0.053	0.063	0.053
	07月19日	0.037	0.045	0.064	0.045
	07月20日	0.044	0.054	0.045	0.057
	07月21日	0.058	0.056	0.068	0.053
	07月22日	0.032	0.042	0.062	0.048

表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dB(A)			
	7月16日		7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48.5	40.6	49.3	41.2
2#南厂界	49.3	41.5	49.5	41.4
3#西厂界	48.6	40.5	48.7	40.4
4#北厂界	48.8	40.7	48.6	40.5
润城公园印象小区 3#	48.7	40.6	48.8	40.6
气象条件	晴, 1.38m/s	晴, 1.86m/s	晴, 1.37m/s	晴, 1.79m/s

编制人: *张明* 复核人: *史红艳* 审核人: *张明* 签发人: *张明*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